

中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08/3/6 10:10 AM~11:40 AM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A 類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科目：商事法(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)

(共 1 頁，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-----**(不可直接作答於試題，請作答於答案卷)**-----

- 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之公司章程並無為他人保證之相關規定，然而 A 公司之甲董事長逕以 A 公司之名義作為乙向 B 銀行借款之保證人，而與 B 銀行成立保證契約。試問：甲董事長以 A 公司名義所為之保證行為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(30 分)

- 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A 公司)遺漏寄送股東常會召集之通知給記名股東甲與乙，然甲為 A 公司之職員，於上班時已得知股東常會開會訊息，便自行前往開會。乙則因未收到 A 公司股東常會召集通知，於不知情下而未出席股東會。甲於股東會開會時，就未收到開會通知一事，並未表示任何異議。試問：甲或乙若以 A 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有瑕疵為由，訴請撤銷 A 公司該次股東常會之決議，是否有理由？(30 分)

- 三、A 上市公司(下稱 A 公司)之甲董事將其名下之 A 公司股票 100 萬股質押給 B 金融機構，但並未向 A 公司申報。然因經濟不景氣，A 公司股票之股價滑落，B 金融機構通知甲應補足質物價值之差額，否則將處分質物。因該質物價值差額未被補足，B 金融機構乃將該質押股票斷頭賣出。試問：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甲是否應負法律責任？(40 分)